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修正後規定)

91/8/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 起實施
93/9/2 系務會議修訂
95/12/5 系務會議修訂第 3,4 條
96/6/2 系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97/01/2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1 條
97/01/2 系務會議通信投票通過
98/01/08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3 條
98/01/15 系務會議通過
98/07/30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4 條
99/03/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 條
100/12/22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第 3 條
101/1/12 系務會議通過
102/3/20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4/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5/16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5/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9/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0/16 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
107/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已修畢本系碩士班核心課程。
- (二)學業成績優良者。
- (三)研究成績優良者。

二、申請時間：應於公告期限內，向系所辦公室繳交申請資料。

三、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議審核。

四、應備文件及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含大學部及研究所)一份。
- (三)教授推薦信二封。
- (四)以研究成績優良申請者，須檢附發表論文全文或被接受證明。
- (五)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參照本系網頁作業公告之標準。
- (六)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五、獎勵辦法：

碩士逕行攻讀博士 1 名，依入學成績排序，每名金額 56,000 元，分 10 個月發放。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六、系務會議授權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錄取名單。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博士學位相關規定

(修正後規定)

97.11.13 系務會議修訂
99.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0.9.22 系務會議修訂
101.9.20 系務會議修訂
102.9.18 系務會議修訂
102.10.17 系務會議修訂
103.10.16 系務會議修訂
105.5.19 系務會議修訂
106.9.21 系務會議修訂
107.10.16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7.10.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3 學術委員會議修訂
107.12.2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應繳交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 (四)研究計畫書
- (五)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參照本系網頁作業公告之標準。
- (六)系、所、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

二、申請標準：

- (一)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50% 者；或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
- (二)提送研究計畫書、經招生委員會評定為優異者。
- (三)103 年度起，凡以「有研究潛力及表現者」之資格申請者，須參加本系之大學部研究論文競賽或修畢本系 材料專題研究相關課程 1 學期(例：材料科學專題、材料整合專題等)，並至招生委員會中作口頭報告。

三、獎勵辦法：

申請時之總成績在全班或全系前 20% 者，每名給予 10 萬元獎學金，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當學期起分 10 個月發放，由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四、其他

經審核通過進入本系博士班就讀，3 年內（不含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碩士班。